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文件

襄职院校〔2025〕3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换届选举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友会换届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充分发挥校友的作用，保证校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依据《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湖北省社会团体换届规范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换届选举)是本组织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代表大会)，依照规定程序，审议表决有关事项，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的过程。

第三条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友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会长（理事长）、副会

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组成，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换届选举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民主、规范”的原则。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

第五条 换届选举工作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换届选举机构

第六条 理事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换届选举重大事项；

（二）组织梳理会员名册，按章程审核会员资格条件；拟定并通过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审议通过会员代表名册；

（三）组织提名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建议人选；

（四）讨论通过换届选举相关材料；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换届选举材料和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册；

（六）发布公告，向全体会员告知换届选举相关事宜；

（七）主持换届选举大会，公布选举结果；

（八）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第七条 理事会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以下简称换选会）。并授权全权负责换届选举工作，换选会推选产生主任，领导办公室开展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第三章 会员资格审查

第八条 换届前，按章程规定进行会员资格审查，以保证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九条 新申请入会的会员，需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 换选会制定《会员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第十一条 会员对公示的《会员名册》有异议的，应在公示后 7 日内向换选会提出。换选会在接到异议申请之日后 3 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如需更正的，更正后的《会员名册》及时公示。

第四章 会员代表推选

第十二条 根据行业类别、地域分布、代表性确定会员代表比例。

第十三条 换选会汇总形成《会员代表名册》，并在换届选举前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第十四条 会员对公示的《会员代表名册》有异议的，应在公示后 7 日内向换选会提出。换选会在接到异议之日后 3 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如需更正的，更正后的《会员代表名册》及时公示。

第五章 候选人条件和产生

第十五条 换选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座谈会、摸底调查、党组织推荐、理事会推荐等方式，提名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常务理事、监事长、监事候选人建议人选。

第十六条 理事、监事候选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理事候选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2）在本业务（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或较强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
- （3）有良好的大局意识和团结、服务校友的能力；
-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5）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6）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二）监事候选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2）具有一定的领导、组织和协调能力；
- （3）有正义感，原则性强；
- （4）具有一定的法律、政策水平；
- （5）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6）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7）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七条 理事、监事的产生。

(一)理事从会员代表选举产生，理事会由 69 名理事组成，理事任期按章程规定执行。

(二)监事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按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理事会负责人、监事长候选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3)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业务情况；

(4)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

(5)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7) 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8) 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二) 监事长候选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 具有较强的领导、组织和协调能力；

(3) 有正义感，原则性强；

- (4) 有较高的法律、政策水平;
- (5)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6)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7)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理事会负责人和监事长产生。

(一)) 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拟设会长(理事长)1名, 副会长(副理事长)若干名, 秘书长1名。会长(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会长、秘书长。会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秘书长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 监事长从监事中选举产生, 人数为1名。

第二十条 换届选举15日前, 《候选人建议名册》应向全体会员进行公示, 公示期7日。

第二十一条 会员对公示的《候选人建议名册》有异议的, 应在公示后7日内向换选会提出。换选会在接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如需更正的, 更正后的《候选人建议名册》应及时公示。

第六章 换届审计

第二十二条由省民政厅委派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期自本届会成立起至下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三个月。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的，换选会选择有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告注明明确审计结论，审计期自法定代表人任期起至下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三个月。

第七章 文件审议

第二十四条 换选会应在换届选举大会 60 日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材料：

- （一）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候选人提名；
- （二）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的政治审核材料；
- （三）《换届申请》；
- （四）《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
- （五）《换届大会议程》；
- （六）《换届选举办法（草案）》；
- （七）拟制选票票样；
- （八）《章程（草案）》修改说明；
- （九）在职领导干部、退（离）休干部兼职报批报备材料。

第八章 材料报审

第二十五条 按相关规定，换选会将审议通过后的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职，按照省、市纪委、组织部门要求进行审批。

第二十七条 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会将审批通过后的材料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

第九章 选举准备

第二十八条 会议通知。换届选举会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一周前，以适当的方式通知会员代表。

第二十九条 印制选票。换届选举会最少印制两套正式选票，并以醒目颜色作为区分，正式选票要加盖公章并签封。

第三十条 委托投票。大会当日无法参加投票的会员代表，可以书面委托他人投票。

第三十一条 制作票箱。票箱正面应标有“投票箱”字样，要便于密封、加锁。

第三十二条 确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人选。

(一) 换届选举会从秘书处工作人员、会员代表中提名产生总监票人建议人选 1 人，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建议人选若干人。

(二) 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唱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

第三十三条 布置会场。会场布置要庄严、隆重。会场上方要悬挂会标。

第三十四条 准备大会用品。物品主要包括：大会审议的材料、签到表、会员(代表)名册、选票、计票表、国歌光盘、选举结果报告单等。

第十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五条 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会员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会员代表的 2/3；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

第三十六条 选举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共同使用一张选票。每套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选票有效，多于应选人数选票作废。

第三十七条 本次选举候选人得票数超过与会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始为当选，如得票超过三分之二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再补选。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要认真审阅候选人名单，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赞成”的在候选人右边的“选项”栏内划“0”；“反对”的在候选人右边的“选项”栏内划“×”；“弃权”的无需做任何标记；另选他人的可在候选人名单后面的空格内以正楷字体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及单位，但另选人数不得超过该职位选举产生的总人数，否则选票作废。

第三十九条 选票一律用钢笔或中性笔书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

第四十条 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监票人全程监督唱计票人唱计票，计票后填写计票单并向总监票报告计票结果。

然后，由计票人、监票人、总监票签字，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递交选举结果。大会授权指定人员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选举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会员代表大会负责解释。

（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2025年9月25日

